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3〕53号

关于同意本科学学生刘俊杰、雷士贤保留学籍的通知

计数学院、交通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）13号）第九章第四十八条“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”之规定，学生刘俊杰（考生号：21321204850132；学号：3211302135；专业：智能科学与技术）、学生雷士贤（考生号：22532225110341；学号：3221802112；专业：物流管理）因参军入伍，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该学生刘俊杰、雷士贤保留学籍。请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做好有关工作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2月22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